

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的 共享发展思想、实践与展望*

顾海英¹ 王常伟²

摘要：共享发展作为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发展的思想旨归，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属性决定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初衷，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伴随着社会进步，共享发展的理念不断升华。中国共产党百年的“三农”实践始终贯穿着共享发展理念，在不断的实践探索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也为新发展阶段中国“三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借鉴。展望未来，在第二个百年到来之际，中国在共享发展理念指导下将不再有二元体制界定的“三农”问题，而只有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农村区域问题、农业产业问题和农民职业问题。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三农”问题 共享发展 新发展阶段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百年，是中国社会沧桑巨变的百年，也是中国“三农”不断发展进步的百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中国还是一个积贫积弱的农业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的农村面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全面小康已然成为现实；农业现代化取得了重要进展，粮食安全有了很好保障；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幅跃升，关乎农民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共同富裕作为追求的崇高目标，并在“三农”发展的实践中一直践行共享发展的理念，根据现实情况调整“三农”政策，让农民分享革命和建设成果。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在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本文对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的共享发展思想及其实践进行回顾总结，可以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了解中国共产党“三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共享发展理念下的我国新型城乡土地制度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16ZDA019）的资助。

^①参见《习近平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9/content_5574955.htm。

农”政策的演进，了解中国社会的变迁发展，了解中华民族的复兴脉络，也可以让人们更好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发展道路的合理性与先进性，并为第二个百年“三农”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思想动力与现实参照。

二、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发展的思想旨归：共享发展的理念及升华

共享发展作为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发展的思想旨归，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属性决定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初衷，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尽管共享发展理念在2015年才被正式写入中国共产党的文件，成为中国发展所遵循的五大理念之一^①，但中国共产党在百年的“三农”发展实践中一直践行这一理念。共享发展理念从实践中来，又用于指导实践，并伴随着社会进步不断升华。

首先，推进“三农”的共享发展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属性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而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就是要实现人的全面解放，建立一个让大多数人可以分享发展成果的社会，推进共享发展。《共产党宣言》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②马克思指出：在新的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③。列宁也曾指出：“共同劳动的成果不应该归一小撮富人享受，应该归全体劳动者享受”^④。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农民不但是中国人民的最主要构成，而且是相对弱勢的群体，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属性决定了在推进“三农”发展过程中，必然要树立共享发展理念，照顾最广大农民的利益。

其次，让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初衷。中国共产党成立于阶级压迫严重的旧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农民生活困苦，为中国人民包括农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与使命。中国共产党一大通过的党纲指出，要消灭阶级差别，废除资本私有制；中国共产党二大制定的党的最高纲领也指出，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共产主义社会。这都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共享发展的建党初衷。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将解放农民、让农民共享革命成果作为首要任务。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充分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把为广大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⑤。1936年，毛泽东在延安会见美国作家斯诺时说：“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了中国，谁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⑥1944年毛泽东在致秦邦宪的信中同样指

^①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2页。

^④《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1页。

^⑤参见《习近平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9/content_5574955.htm。

^⑥参见路易斯·惠勒·斯诺（1982）。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次飞跃”的总结^①，充分体现了其尊重农业生产规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思想。邓小平指出，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②。邓小平理论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重视农民发展权利与诉求，也体现了共享发展的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充分体现了共享发展的理念。科学发展观强调的“以人为本”发展观、全面发展观、协调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观，也体现了共享发展的思想。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中国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城乡统筹发展进入了实质性的推进阶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又一次理论创新，明确提出了共享发展理念。新时代的共享发展理念直面了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特别是“三农”的弱势地位问题，强调了“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其本质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基于此，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城乡融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着力推进“三农”发展，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习近平指出：“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③他还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一定要看到，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④可见，在中国共产党百年的思想理论体系中，“三农”都是重要的构成，而共享发展理念也成了“三农”发展的思想旨归，并伴随着社会进步不断升华。

三、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发展实践：共享发展的探索与推进

综观中国共产党百年的“三农”实践，共享发展理念始终贯穿于全过程。中国共产党的“三农”实践具体可分为4个阶段，即：条件创造阶段、探索实践阶段、创新推进阶段和全面提升阶段，每一阶段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三农”领域的共享发展理念。本部分主要从产权制度体系共享、社会治理参与权共享、“三农”发展支持共享、福利与保障共享4个方面分析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共享发展的演进。

（一）第一阶段（1921—1949年）：共享发展的条件创造

实现民族独立与解放是共享发展的前提。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带领中国人民开展了推翻“三座大山”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国共产党立足农村，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依靠农民并获得了农民对革命事业的拥护，最终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推进“三农”的共享发展创造了条件。

从产权制度体系看，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建立了共享发展的生产资料基础。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

^①参见陈吉元、韩俊（1994）。

^②《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6页。

^③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15-04/28/content_2854574.htm。

^④参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225/c1024-23937047.html>。

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并且中国农地资源分配十分不均，大部分农民无地或少地，生活在贫困之中。中国共产党认知到中国社会的问题所在，通过革命回应了农民对土地的诉求，得到了农民的拥护，也践行了革命的初衷。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先后出台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通过打土豪、分田地，废除封建剥削和债务，使根据地无地或少地农民获得了土地；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建立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出台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规定》《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等，停止没收地主土地，通过减租减息缓解农民的压力；解放战争期间，中共中央颁布《五四指示》、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开展分田运动，使农民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新民主主义革命使亿万中国农民获得了土地，为“三农”的共享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与生产资料基础。

从社会治理参与权看，打破了阶级剥削压迫，农民翻身做主人。共享发展不仅体现在生产资料方面，还体现在阶级地位和社会治理参与权方面。1927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所有一切封建的宗法的思想和制度，都随着农民权力的升涨而动摇。”^①1927年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指出“一切政权归工农兵士贫民代表会议”。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大众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农民有了参与政治与社会事务的权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抗日战争时期，在统一战线的原则下实行了“三三制”政权人事原则，即在各级参议会和政府组成人员中，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的共产党员、代表小资产阶级的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和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的中间派各占1/3（李里峰，2015），共产党员代表农民参与政权。解放战争时期，以农会和贫农团为基础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在解放区农村广泛实践。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破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农民的剥削压迫，为农民获得政治权、社会治理参与权提供了条件。

从对“三农”发展的支持看，通过发展根据地经济，推进共建共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一方面依靠根据地农业农村的发展为革命事业提供物资支持，另一方面也着力通过减税降费措施减轻农民负担。1934年，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②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人民政府通过兴修水利、引进良种、改进耕作方法、发放农业贷款等促进根据地农业农村的发展。如陕甘宁边区兴修水利，1940—1943年边区水浇地面积增加了74%（武力、郑有贵，2004）。由于农民缺乏生产资料，独立生产相对困难，中国共产党鼓励农民通过合作提高生产效率，如组织了耕牛、农具互助和劳动合作社。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在这个阶段上，一般地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③中国共产党还通过实施累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8页。

进税降低贫农的税赋压力。1922年中国共产党二大宣言指出：“废除丁漕等重税，规定全国——城市及乡村——土地税则；废除厘金及一切额外税则，规定累进率所得税。”^①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经济政策的决定》指出：“消灭国民党军阀政府一切的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②1942年毛泽东指出：“虽在困难时期，我们仍要注意赋税的限度，使负担虽重而民不伤。而一经有了办法，就要减轻人民负担，借以休养民力。”^③1948年通过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对税收原则作了规定：改革税制，整顿税收，力求不再加重人民负担。

从福利与保障看，探索开展社会服务，照顾弱势群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在根据地探索开展了医疗、卫生等社会服务事业。在医疗方面，土地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政府建立了医疗卫生防疫体系，出台了《苏维埃区暂行防疫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对一切雇佣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医药帮助。根据地地区还积极组建民众医院与医疗合作社（吴云峰，2014）。在教育方面，中国共产党积极兴办学校，推动农村教育。为了提高农民的知识水平，根据地还在一些村庄办起了成人识字班。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从百分之八十的口中扫除文盲，是新中国的一项重要工作。”^④此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还对困难农民开展帮扶工作，力所能及地为根据地受灾群众发放赈济粮款。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了劳动人民委员部，对难民、灾民、贫民、孤寡以及被改造的流民予以救济。

总体上看，在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与解放。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充分认识到中国的主要问题在于农民，而农民的主要问题是土地。中国共产党通过打土豪、分田地、废除封建剥削和债务，使农民获得了土地，并且在根据地实施了选举制度，赋予了农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权利。中国共产党还通过发展根据地农业农村经济，保障了革命所需。由此可见，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一定程度上在根据地践行着共享的理念，革命的胜利为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推进“三农”的共享发展提供了条件。

（二）第二阶段（1949—1978年）：共享发展的探索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由于社会主义“三农”建设可供参照的经验不多，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前一段时期内更多的是依照经典理论，借鉴苏联模式，以合作化运动进行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土地收归集体所有并由集体统一经营，以人民公社体制构建了农村社会秩序。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寻找中国“三农”发展道路，在一定程度上探索并实践了共享发展的理念，但由于生产率水平较低，此阶段的共享发展更大程度上是低水平的共享发展。

从产权制度体系看，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①中共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页。

^②中共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484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5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3页。

全国3亿农民共分得了7亿亩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到了1952年，中国粮食产量已达历史最高水平。为了推进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开始按照经典的社会主义理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探索社会主义“三农”发展道路。从1953年开始，中国展开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到1956年底，全国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其中，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7.8%，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马羽，1981）。由此，中国农村土地实现了由农民个体所有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的转变。在合作化运动的基础上，农村建立起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此外，此阶段也形成了农村宅基地的福利分配制度，农民的居住有了基本保障。在人民公社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农业采取集体经营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三农”制度体系强调公平，追求共享，但由于生产效率相对较低，资源流动受到较多限制，共享更大程度上是一种较低水平的共享。这一时期的制度构建尽管存在过急过快的问题，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建立，为后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发展道路的形成及制度优势的发挥奠定了基础。

从社会治理参与权看，人民公社体制下过度强化农民集体性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不仅使农民获得了生产资料，也使农民拥有了参与社会治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打破了旧社会的统治，废除了保甲制，落实了人民民主建政思想，开展了新型乡村政权建设，使农民有了参与农村社会治理的权利。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中国农村各领域也进入了计划体制。这一阶段，由于扫清了盘根于中国农村社会的传统剥削与压迫力量，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整体，其权利得以彰显。但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社会活动和生产过程中更多地强调阶级集体意志，加之组织模式的相对僵化，农民个体差异性的诉求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此外，此阶段中户籍制度的出台，在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维护国家稳定的同时，造成了中国的城乡分治与差距。

从对“三农”发展的支持看，发挥农业资本积累作用的同时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亟须建立自身的产业体系。当时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大，使之成为工业发展所需资本的重要提供者。农业一方面以税收的方式支持工业，另一方面则以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形式为工业和城市让利。根据相关研究，1950—1978年中国农业税收总额为818.47亿元，而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为工业部门贡献了5100亿元（彭慧蓉、钟涨宝，2010）。在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也十分重视农业农村的发展，着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利用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推进了一系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1959年毛泽东在《党内通信》中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①1949年中国化肥产量仅为6000吨，而到了1979年，中国化肥产量达到了1086.3万吨（武力，2011）。1950—1978年，中国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总计为1577.1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7%（彭慧蓉、钟涨宝，2010）。总体上看，在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从全局角度定位“三农”，在其探索农业组织模式以及加大农业投资的同时，“三农”也承担了服务全国大局的角色，城乡分治下的农业剩余转移为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抑或是“牺牲”，这也是中国“三农”问题形成的基点。但从另一个层面讲，这也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共享发展的思想，不仅在“三农”部门内部推进共享，而且在更

^①《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大层面推进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镇间的共享。这一阶段“三农”对工业、城市的支持也为取消农业税后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提供了理论、逻辑以及历史基础。

从福利与保障看，初步建立了公共服务体系。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后，部分地区自发组织起了具有互助共济属性的合作医疗。人民公社建立后，合作医疗成为农村医疗卫生的基本制度，到1976年，全国90%的行政村（生产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夏杏珍，2003）。在教育方面，人民公社时期全国农村基本形成了生产大队办小学、公社办中学、区委员会办高中的教育体系，学龄儿童入学率从1962年的56.1%提高到1978年的95.5%（汪三贵、胡骏，2020）。在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还以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为依托，针对无子女、老年、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特困群体提供“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年幼的孤儿保教）”等社会救助措施（常亮，2016）。此阶段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农业合作社内部的福利分享，这是中国在经济尚不发达条件下的适应性选择（席恒等，2021）。

总体上看，在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按照马克思原理并参照苏联经验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施计划经济，在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进行探索。需要指出的是，农业“一大二公”的生产模式以及城乡分治的治理模式，尽管体现了共享发展的理念和初衷，但是由于没有解决好激励与要素合理配置等问题，此阶段的共享更多地表现为低水平的共享，进而演化并固化为城乡二元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农村、农民的发展。应该说，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三农”的实践探索相对激进，也经历了一定的波折，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后续“三农”的共享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相对僵化和激进的“三农”发展探索，也为中国“三农”改革和最终形成中国特色“三农”发展道路，以及平衡公平的共享与效率的共享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参照。

（三）第三阶段（1978—2012年）：共享发展的创新推进

改革开放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打破传统思想的束缚，通过理论与实践创新，着力破解低水平共享发展的局面。土地承包经营、农业补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村民自治、新农村建设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推动了中国“三农”向高水平共享发展迈进。

从产权制度体系看，实现要素的流动与优化配置。1978年安徽小岗村的包产到户拉开了中国农业改革的大幕。中国共产党认识到，要想实现共同富裕，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首先要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1982年1月中共中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正式认可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到1983年底，全国已有1.75亿农户实行了包产到户，占农户总数的94.5%（陈丹、唐茂华，2009）。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基于此，农村要素流动逐步放开。在市场经济的框架下，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发生转变，劳动力流动的限制逐步破除，农村的非农产业蓬勃发展，乡村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农民也从改革开放中分享了发展成果。

从社会治理参与权看，乡村治理体系赋权于民。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引发了农村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原先通过人民公社渗透到农村最底层的行政管制从农村退出。村民委员会这一村民自治组织在农村出现，很快便被国家承认并被写入《宪法》。1987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指出，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8年中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乡村选举。1998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发布，199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之后，2004年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2009年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保障了农民的自治权利。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成为中国农村事务管理的基本模式，赋予了农民农村社会治理的参与权，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共建共享的思想。

从对“三农”发展的支持看，由汲取型向支持型转变。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农业农村的快速发展。家庭承包经营以及科技进步带来了粮食产量的快速提升，市场经济体制下乡镇企业的兴起以及多元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的全面发展，劳动力流动政策也使外出务工收入在农户收入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农民从改革开放中获得了红利。然而，市场经济下农业农村的弱质性进一步显现，城乡差距逐步扩大。在此情况下，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明确“三农”的重要性。200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中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2006年，延存了两千多年的农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农业补贴政策陆续出台，中国共产党对“三农”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在这一阶段，在一系列“三农”支持政策的实施中，让农民分享更多发展成果的政策目标逐步实现。

从福利与保障看，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开发式扶贫工作有序推进。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实力的提升，中国共产党全面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在教育方面，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施行，东中西部三个地区分阶段有计划地逐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发布，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从主要由农民承担转变为主要由政府承担。在养老方面，1991年1月，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老年农民历史性地享受到了国家普惠基础养老金。在医疗方面，1997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从2003年起，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除市区以外的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进行补助。在扶贫方面，1982年中央启动“三西”（甘肃定西、河西和宁夏西海固）专项扶贫计划；1986年，国家成立专门扶贫机构，制定扶贫标准，确立开发式扶贫方针；1994年，中央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2001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200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总体上看，此阶段扭转了改革开放前中国共产党在“三农”领域低水平共享发展的模式，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坚持农村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依照市场经济规律推进“三农”领域的改革，并通过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为实现“三农”的高水平共享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与物质基础。

（四）第四阶段（2012—）：共享发展的全面提升

由于“三农”天然的弱势性，以及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下“三农”资源的大量流出，与城市相比，农村发展缓慢；与工业相比，农业表现脆弱；与市民相比，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充分认识到中国“三农”发展的短腿、短板和弱项，提出了“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的主张，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全面促进“三农”的共享发展。

从产权制度体系看，推进“三块地”改革，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在“三农”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改革，使亿万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在承包地方面，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2013年提出了农地“三权分置”的制度设计。在宅基地方面，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促进宅基地的有效利用，激活农民闲置住房的潜在价值。在集体建设用地方面，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打破了歧视性的土地制度，使农民可以共享土地增值收益。此外，中国共产党还推进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着力保障农民的集体财产权。总体上看，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发展现实创新理论，完善“三农”制度体系，赋予农民更多的土地权能。

从社会治理参与权看，完善以农民为中心的乡村治理体系。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不仅赋予农民更稳定和更丰富的土地权益，而且注重维护与实现农民的发展权和社会治理参与权。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针对村庄基层党组织薄弱现象，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了农村党建工作，为农民权利的顺利实现提供了组织保障。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农村基层的打黑反腐行动，维护了乡村公平正义，扫清了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障碍。十八大以来，通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自治、法治、德治体系得到完善，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民社会治理参与新格局。

从对“三农”发展的支持看，以乡村振兴为引领促进“三农”全面发展。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将“三农”发展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发展理念，明确提出了土地出让金的支农比例，完善“三农”支持机制，让农民共享“三农”发展成果。农业方面，加大对农业的补贴支持力度，改善补贴模式，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使农业成为有潜力的产业；农村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工程，开展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民方面，提高农民收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民有序城镇化。十八大以来，在政策的支持下，中国“三农”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粮食产能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下降，超过1亿进城务工农民在城镇落户，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从福利与保障看，缩小城乡差距，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促进农民全面发展，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中国共产党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水平。在逐步增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基础上于2014年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于2019年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由2012年的7.88亿人^①上升到2020年底的9.99亿人，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3.35亿人^②。城乡居民养老、医保等制度的统一，标志着农村的事从原来的自己办越来越多地向全国统筹办转变。此外，中国共产党推进农民福利保障共享发展还体现在扶贫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国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

总体上看，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民族复兴大局看待“三农”问题，以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三农”工作，通过制度体系的构建，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民保障水平，开展脱贫攻坚战等，全面促进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共享发展的进程可总结为表1。

表1 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共享发展阶段

分析视角	条件创造阶段 (1921—1949年)	探索实践阶段 (1949—1978年)	创新推进阶段 (1978—2012年)	全面提升阶段 (2012—)
产权制度体系共享：土地制度变迁	打土豪、分田地，进行土改运动，实现了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建立农村计划经济体制	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实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实施农地“三权分置”和宅基地“三权分置”，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
社会治理参与权共享：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推翻“三座大山”，使农民翻身做主人，获得社会治理参与权	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现城乡分治下低水平的共享发展	废除人民公社，建立农村村民自治体系	完善农村组织体系，建设自治、法制与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农”支持共享：农业农村发展	通过开荒、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推动根据地经济发展，对农业进行减税	采取农业为工业发展提供资本积累方针，实行计划经济下按劳分配，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取消农业税，对农业进行补贴；促进农村劳动力流动，支持多元经济发展；推动新农村建设	不断提升“三农”支持力度，不断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福利与保障共享：社会保障和扶贫	建立医疗防疫体系，开展根据地扫盲运动，扶危救困	建立人民公社下的农村教育体系、合作医疗体系和“五保”救济体系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出台新农合、新农保政策，开展扶贫开发工作	实现医疗、养老保险城乡并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①原始数据来源于《2012年全国社会保险情况》（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201306/t20130618_105477.html），作者根据原始数据进行了计算。

^②参见《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3.35亿人》，<https://m.gmw.cn/baijia/2021-02/26/1302135220.htm>。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三农”实践，很好地诠释了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与渐进共享的共享发展理念。从全民共享看，一方面体现在制度层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确保全体农民都可获得农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另一方面体现在扶贫方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全体贫困农民实现脱贫，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全民共享发展成果的追求与实践。从全面共享看，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三农”发展过程中，不仅努力让农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还保障了农民的政治权利，使其社会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除此之外，通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从共建共享看，百年来，从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都充分依靠农民，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农民成为参与主体与共享发展主体。乡村治理中的自治体系和扶贫过程中对扶志的强调，都体现着共建共享的理念。在发展过程中，当国家条件还比较有限时，中国共产党往往通过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农民依靠自身发展满足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在低水平上实现共享发展，如20世纪50年代允许农村兴办社队企业，改革开放后支持兴办乡镇企业等。然而，共享并不是一味地给予，也不是平均主义，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三农”共享发展过程中也走过弯路，如计划经济时期过于强调结果的平均，忽视了个体积极性的调动，影响了产出效率，只能实现低水平的共享。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在强调发展的过程中推进共建共享。从渐进共享看，“三农”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百年的奋斗，才有了今天的成就。随着中国“三农”的发展以及整体经济的发展，中国共产党逐步推进农民的共享发展水平，如从将农业作为重要税收源到取消农业税，再到加大对农业的补贴，从农村医疗、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到增加补助标准，再到城乡统一的制度体系，都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在“三农”发展领域的渐进共享。

四、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共享发展的经验：共享发展道路的总结

共享发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百年的不断实践探索，为中国的“三农”发展找到了正确道路，推动“三农”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也为迈向第二个百年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三农”共享发展的保障

中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历史表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障“三农”的共享发展，才能照顾最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让农民翻身做主人，并且，正是有了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强有力的领导，才打破了长期存在于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的各种势力对农民的压迫，为农民实现农村自治权利提供了组织保障。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从根本上对中国农村产权体系予以重构。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耕者有其田，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再到改革开放后的土地承包经营，以及十八大以来的土地“三权分置”，中国共产党在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赋予农民越来越多的土地权能。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在人多地少、相对落后的背景下，找到适合中国的农业发展之路、农村建设之路，推动全社会资源支持农业农村的发展，不但保障了中国的粮食安全，而且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在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构建覆盖最广大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农民获得普惠式的保障。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最大程

度上调动社会资源，开展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最终实现中国人民数千年来的脱贫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可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共享发展的保障。

（二）适合中国国情的有效发展是“三农”共享发展的方略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一直在积极探索并创新“三农”发展模式，探寻适合中国实际的“三农”高效共享发展之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通过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现实相结合，找到了适合中国的革命道路，通过农村包围城市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近9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人多地少，生产力水平低下，在这样的基础上推进“三农”发展并不容易，且前无可鉴。中国共产党在经历了计划经济的低效共享发展摸索后，及时调整了共享发展路径，提出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论断，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立足中国现实，结合“三农”发展规律，探索出了中国特色的“三农”发展之路。中国的“三农”改革，既坚持集体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又通过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农业人口转移的有序推进等实现了“三农”的高速、平衡发展。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通过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进乡村振兴，以落实共享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的“三农”共享发展，并非平均主义，而是不断追求效率的共享发展，发展是基础，共享既是手段又是结果。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的共享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实相结合的创新性实践，也是充分尊重经济发展规律并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创新性实践。

（三）从全局视角审视与支持“三农”是促进“三农”共享发展的总基调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发展大局中逐步推进“三农”的共享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1945年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七大上也指出：“中国现在的革命，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①重视“三农”，让农民参与革命、分享革命成果，最终使中国共产党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依然重视“三农”工作，提出了农业现代化的目标，然而，由于人民公社与计划经济的模式问题，“三农”发展相对缓慢。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破除思想束缚，全面推进“三农”发展，并明确提出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三农”工作置于中国发展的全局中思考，提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全局视角思考“三农”问题，使中国共产党可以跳出“三农”看“三农”，以制度优势统筹“三农”发展与社会全局的发展，推进“三农”的渐进共享。基于中国整体的情况，在“三农”发展过程中，既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农业农村部门对革命以及国家建设事业的贡献，又有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全社会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在具体的发展模式上，中国共产党从城乡全局视角系统推进“三农”发展，一方面，通过农村人口的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另一方面，通过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融合调动全社会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中国共产党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发展阶段，考虑了“三农”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定位，从而通过发挥制度优势从全局视角推进“三农”的共享发展。

^①《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1页。

总体上看，中国共产党“三农”共享发展经验是对中国共产党“三农”共享发展实践的总结，将指导未来中国“三农”领域的发展。此外，中国共产党在“三农”领域的经验也为世界“三农”难题的解决提供了中国方案，如粮食安全的保障、精准扶贫和城镇化的推进等。在粮食安全方面，中国的粮食生产、储备、支持等粮食安全体系，为人多地少和以小农经营为主体的国家提供了经验。在精准扶贫方面，中国共产党标本兼治的精准扶贫举措，为世界提供了减贫的中国方案。在城镇化发展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镇化快速且平稳有序，没有像其他国家那样在转型期出现大量的无业游民和贫民窟现象，这也为发展中国家的城镇化发展提供了经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三农”的共享发展实践与成就，为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解决发展难题提供了经验，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三农”共享发展思想的先进性。

五、迈向第二个百年进程中“三农”发展目标展望：共享发展的阶段与格局

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如何进一步推进中国“三农”的发展？这不仅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事业能否成功。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习近平指出：“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①由此可见，在新发展阶段，中国的“三农”将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中国共产党仍然要继续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三农”形成高质量的新发展格局。历史已经证明，中国的“三农”工作必须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要结合中国国情施策。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结合中国实际，才能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不走偏、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不走样、促进农民富裕富强的初心不改变，才能进一步促进农业的高质高效、维护农村的繁荣稳定、保障农民的权利权益。因此，针对新发展阶段“三农”问题的特征，依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要求，保障“三农”领域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进一步按照共享发展的思想旨归深入推进“三农”领域的改革。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共享发展理念从发展目的论和全面发展论角度赋予了最新阐释，共享发展内涵的深度、广度、高度有了进一步扩充，具体内容也从全民享有向全面享有延伸，要求让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各个方面都能有获得感。基于新发展阶段共享发展理念的升华，迈向第二个百年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除了要巩固、接续和完善先前改革实践成果之外，还必须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一是要通过权利分享与制度建设创造公平的环境，把共享发展作为激活乡村振兴与“三农”发展的内生动力。合理的共享不仅是目标，也是手段。迈向新征程中，必须要通过深化农村土地、集体资产等制度改革，建立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构建起城乡一体化的要素配置市场，创造更加公平的

^①参见《习近平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9/content_5574955.htm。

环境，促进要素的合理流转，从而为乡村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要通过适当的资源共享机制、权利分享机制促进农民的自由流动，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建立乡村发展的内生机制，调动“三农”发展中“人”的因素，从而激活乡村的发展活力与动力。

二是要进一步破除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体制，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创造条件让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由于“三农”的基础性、贡献性、外部性，加之弱势性，“三农”问题的解决不能只局限于“三农”自身。毋庸讳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城乡二元结构的推动下，中国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取得了巨大成就。然而，这也直接导致了对农村的相对排斥与相对剥夺，形成了至今都难以破解的“三农”问题。虽然为改变这种排斥与剥夺的状况，国家制定了从城乡统筹发展到城乡一体化发展，再到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等系列方针和政策，使“三农”问题的表现形式和强度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由于长期以来的观念定势，这种排斥与剥夺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三农”发展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中的短腿、短板和弱项。因此，迈向第二个百年进程中，首要的必须是进一步破除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体制，要以消除“排斥性”为目标，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真正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略；要构建起有效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实现工与农、城与乡、市民与农民的共同发展；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及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三农”的全面发展，让农民更公平、更充分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是要关注农民的全面发展。共享发展最终的落脚点在于“人”的发展。中国目前已基本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农民的物质生活有了基本保障，但仍存在物质保障的基础还不牢、水平还不高等问题。因此，迈向第二个百年进程中，应进一步关注农民的相对贫困问题。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民也会有更多的诉求和追求，还要进一步关注农民的全面发展，赋予农民更多的选择权与发展权，创造条件助力农民按自身意愿实现生活方式及身份的转变，进而实现安居乐业，这也有利于城乡要素的进一步优化配置，从根本上不断推进农业强、农村美与农民富目标的实现。

总之，在迈向第二个百年进程中，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坚持将“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必将通过不断破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体制机制全面解决因不同时期发展需要而运用二元结构制度安排导致的“三农”问题。展望未来，有理由相信：在第二个百年到来之际，中国在共享发展理念指导下将不再有二元体制界定的“三农”问题，而只有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与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农村区域问题、农业产业问题和农民职业问题。

参考文献

- 1.常亮，2016：《中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回顾与文化反思》，《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陈丹、唐茂华，2009：《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60年回眸与前瞻》，《城市》第10期。
- 3.陈吉元、韩俊，1994：《邓小平的农业“两个飞跃”思想与中国农村改革》，《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4.李里峰，2015：《中国革命中的乡村动员：一项政治史的考察》，《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5. 路易斯·惠勒·斯诺, 1982: 《斯诺眼中的中国》, 王恩光等合译, 北京: 中国学术出版社。
6. 马羽, 1981: 《试论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必然性》, 《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7. 彭慧蓉、钟涨宝, 2010: 《建国六十年我国农业补贴政策演变轨迹及逻辑转换》, 《经济问题探索》第11期。
8. 汪三贵、胡骏, 2020: 《从生存到发展: 新中国七十年反贫困的实践》,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9. 吴云峰, 2014: 《华北抗日根据地与陕甘宁边区的医疗卫生事业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10. 武力, 2011: 《论中国共产党对农业现代化的伟大探索》, 《中共党史研究》第7期。
11. 武力、郑有贵(主编), 2004: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2. 席恒、余澍、李东方, 2021: 《光荣与梦想: 中国共产党社会保障100年回顾》, 《管理世界》第4期。
13. 夏杏珍, 2003: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历史考察》, 《当代中国史研究》第5期。

(作者单位: ¹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²上海财经大学三农研究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 Thought, Practice and Prospect of the Share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Past Centu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U Haiying WANG Changwei

Abstract: Shared development, as the ideological purpo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 the past century, is determined by the attribute of Marxist party,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CPC, and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social progress, the concept of shared development has been constantly sublimated. The Centennial practice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of the CPC has always been guided by the concept of shared development. It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and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 the continuous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which also provides reference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in China.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with the advent of the second century,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ncept of shared development, China will no longer have the problem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defined by the dual system. Instea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overall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China will face the regional problem of rural areas,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roblem and the problem of farmers’ occupation.

Key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hared Development; New Development Stage